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04號

原告 金宜興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佳駿

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

被告 謝梅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第77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面積53.51平方公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是依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查，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73,000元，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公告現值核定為8,101,478元（計算式：系爭土地總面積53.54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73,000元/平方公尺×原告權利範圍874661/0000000=8,101,47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81,28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芷寧